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5〕329号

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财政衔接资金 2470 万元，用于 2025 年县级配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（木耳产业奖补、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等）支出，具体用途和政府预算收支科目详见附表。按照《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辦法》（柞政办发〔2023〕17号）和《柞水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辦法》（柞政办函〔2021〕161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此资金纳入 2025 年涉农资金整合范畴，请你局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2.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，监督评价股。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0日印发

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资金用途	政府预算收支科目	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县农业农村局	1800	木耳产业奖补	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	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
		522	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	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	
		148	用于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		50205委托业务费	30227委托业务费	
合计	2470						

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		
主管部门		柞水县农业农村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2,470.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,有效改善脱贫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建设和美丽乡村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全额拨款	247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(镇办)	9
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(村社)	81
			年度资金用于产业占比	60%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群众满意度	≥95%